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 (2024) 4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张*	身份证件号	34122419900430****
		住址	安徽省蒙城县 *****	联系电话	152970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1月08日16时39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货运车辆驾驶人协查通知书,当事人张\*驾驶苏AN94\*\*重型半挂牵引车冀AYU\*\*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超限运输,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依法询问调查,对当事人张\*要求出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张\*无法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有效证明,并表示没有取得相应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违法证据有驾驶人张\*签名的询问笔录和交警处罚无驾驶证罚款的中国建设银行交款单。发现当事人张\*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17)“违法程度:一般,适用情形: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初次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拟作出罚款壹仟元整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县支库,账号·Z,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